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 (4) 建議股本重組；及
- (5)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本公司之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時，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金額約3,198,407,000港元。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賬目因實繳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376,065,005港元將計入實繳盈餘賬；及
- (i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乃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新股份。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均須待本公告內「遷冊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股本重組之條件」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本公司之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詳情見下文所載的「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之條件

遷冊附帶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如必要)。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即可作實。惟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亦不會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必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無法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取得有關批准。倘股本重組通過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生效，透過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經營而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遷冊及股本重組均毋須獲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先實行遷冊再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較具時間效益。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後，方可作實。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時，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金額約3,198,407,000港元。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減少股份溢價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iii) 就遵守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減少股份溢價賬生效。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賬目因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376,065,005港元將計入實繳盈餘賬；及
- (i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1,979,289,50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979,289,500股新股份仍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19,792,895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376,065,005港元之進賬額。該筆進賬將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而此筆金額連同因減少股份溢價賬而已經撥入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其後將會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用作全數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2,801,872,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面值	1,00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0.2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95,857,900港元	19,792,89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79,289,500股股份	1,979,289,500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604,142,100港元	980,207,105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3,020,710,500股股份	98,020,710,500股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8,314,000股股份（其中5,717,100股股份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必要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未來可能進行的資金籌集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本公司可以實繳盈餘賬中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抵銷其累計虧損，及可於日後按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分派。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有關開支之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百分比。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任何合理可信之理由表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股本，而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之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負債之任何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其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深藍色發行，以區別於淺藍色的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與購股權有關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8,314,000股股份(其中5,717,100股股份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股本重組可能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獲調整。本公司將就購股權須否調整向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意見，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聘彼等核證購股權的調整。有關購股權相關調整(如有)及調整基準的更多詳情將由本公司於通函中提供，而該通函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乃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1.075港元。假設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每手20,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4,300港元。董事會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變更至20,000股新股份，致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達致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於通函公佈碎股之對盤安排詳情。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通函(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 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 及新細則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後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或之後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後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於原有櫃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 變更為2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成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櫃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及5,000股股份)之並行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及5,000股股份)之並行買賣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之新股票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除另有列明者外，上述時間表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均須待本公告內「遷冊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股本重組之條件」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新股份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本公司之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於遷冊生效之時，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的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存續大綱」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之本公司存續大綱
「新細則」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的一套新的本公司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減少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良先生及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